

[首页](#)[综合新闻](#)[收藏鉴赏](#)[文物考古](#)[保护科学](#)[博物馆](#)[读书](#)[专题](#)[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搜索

保护科学

20世纪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应注意把握的基本共性

【保护视力度】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8

20世纪工业遗产是在20世纪内遗存下来的富有特色的行业遗产。时间短、种类多、数量大。正因如此,往往不被人们所重视,使得这些遗产正遭到越来越严重的损毁。不过,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各级各地越来越重视工业遗产的保护。但由于此项工作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保护理念、认定标准和法律保障等均未形成成熟的理论,保护方法、措施和手段都在探讨摸索之中。那么,要保护好工业遗产,除了领导重视和经费保障等基本前提外,作为文物工作者,在具体工作中应注意哪些基本点呢?作者以近年来从事的广安“三线”工业遗产保护工作为例,肤浅地谈谈在实施保护20世纪工业遗产工作中应该注意把握的几点基本共性。

一是准确把握遗产的时空范围。工业遗产是各个时期的工业遗存,具有较强的时空性。因此,保护工业遗产,必须首先确定其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准确把握遗产时空范围是科学保护遗产的基础,时空范围界定过窄会导致文化遗产的消失,界定过宽又会失去保护的重点。确定时空范围必须结合实际,因遗产而定。广安市是四川“三线建设”集中区,是全国“三线建设”的一个缩影,“三线建设”工业遗产十分丰富且还在不断延续。2006年,广安市启动“三线”工业遗产保护时,将遗产的时间范围锁定在国家“三线”建设同期,即20世纪60年代至世纪末,从国家在广安市选址建设“三线”企业到“三线”企业转产撤离广安;空间范围划定为市辖范围内国家建设的十家“三线”国防军工企业。

二是注重保护旧址的原貌特征。工业企业旧址是工业遗产的主体部分,是遗产历史文化信息的主要载体。保护工业遗产必须保护好工业企业旧址,并保持旧址的原貌特征,这是留住历史信息的主要内容。广安市在对全市十家原“三线”军工企业旧址进行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拟建议政府选择目前保存现状完整、规模较大、彭德怀元帅曾经视察过的原“三线”工业企业之一的国营华光厂厂区旧址和永光厂部分特色车间作为保护对象,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拟将其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将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完善其“四有”档案,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建设工程,保持其厂房等老建筑的历史原貌。

三是广泛征集代表性实物。工业遗产实物主要是指工业遗产中可移动部分,包括生产设备、产品及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等实物资料。它们是工业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记录着遗产的发展进程。但每一项工业遗产中实物资料的种类多、数量大,且在不断地更新和发展,这决定了在工业遗产保护工作中不可能对每一件实物资料都加以保护,必须有所选择。广安市开展“三线”工业遗产实物征集中,针对性地选择了反映三线时代特征、体现三线工业生产水平、代表三线工业遗产光辉历程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实物。比如:选择了各企业不同的专业生产设备、在国防经济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有过重要贡献的主导产品以及重要文献等实物资料。

四是因地制宜强化利用。20世纪遗产与古遗存最大不同是多数至今仍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是“活着的遗产”。保护20世纪遗产就必须强化再利用理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做好再利用工作,以更好地延续其“活性遗产”功能。广安市在对待全市十家“三线”军工企业旧址保护利用上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拟建议政府将目前保存完整、特征突出、与“邓小平故居——华蓥天然大盆景”旅游线路相连的原华光厂厂区旧址开辟成“三线”工业遗产专题博物馆,使之成为人们了解“三线”工业历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而对于其他原“三线”企业旧址,则拟交由当地政府因地制宜进行保护利用,使之融入到地方经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之中。

保护20世纪工业遗产是一个全新课题、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多个方面,需要广大文物工作者不断探索和实践。此文是个人肤浅见解,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得到同行们的指教,共同为做好20世纪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尽心尽力。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